

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課發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一百年六月八日(星期三)下午一時三十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樹人樓二樓家長會辦公室

主席： 劉錫鑫 校長

記錄：黃國記

出席人員：

簡焰煌、劉錫鑫、張宏裕、古志軒、楊曉璇、廖安貞、趙淑珍、游惠君、何晶音、

簡雯敏、張蔚瑩、趙珈琪、鄭嘉芸、林靜誼、陳嘉虹、簡維國、潘紹渠

案由一、有關 99 學年度課程編寫計畫。

說明：

100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寫各學年主任須繳交的部分有：

- (1) 上下學期課程教學進度表
 - (2) 上下學期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
 - (3) 上下學期學校特色課程計畫
 - (4) 上下學期本土化課程規劃
 - (5) 上下學期閱讀計劃
 - (6) 更換版本銜接補強計畫
1. 一、二年級的全校或全年活動全部在生活領域課程實施，特色課程部分則全部在綜合領域課程實施，所以不算在彈性課程節數內。
 2. 請各學年主任配合學校行事曆填寫。第 2 點部份，須包含項目有如下，1-2 年級免填：
 - (1) 全校性及全年級活動
 - (2) 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
 3. 如有在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的部份，請附上換版銜接補救教學計畫電子檔。
 4. 上下學期課程教學進度表重大議題請融入各學習領域，並標示清楚。
 5. 英語授課節數：
三～六年級英語每週二節，一節課編入語文領域實施（以不影響原來國語授課時數為原則），另一節安排在彈性學習節數。

6. 國小國語文授課節數：

- (1) 一、二年級：利用彈性節數安排一節加強國語文學習，另語文學習領域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安排閱讀一節，即由五節增加二節為七節。
- (2) 三、四年級：利用彈性節數安排一節加強國語文學習，由五節增加一節為六節。
- (3) 五、六年級：利用彈性節數安排一節加強國語文學習，由六節增加一節為七節。

7. 研究組這裡會將各學年須繳交的資料 97.98.99 學年度的版本以及空白表格和參考資料，放置各學年老師資料夾供老師們參考，也請各學年主任製作完畢後，於 7/8(五)前上傳至黃國記資料夾下【各學年 100 課程計畫上傳】。

叁、臨時動議

無

散會